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在对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发制药”、“公司”）的持续督导过程中，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示信息，审阅企业提供的《民事起诉书》《民事判决书》，并通过与龙发制药董秘沟通确认，发现龙发制药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1、祁阳五洲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向湖南省祁阳县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被申请人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昆明花园支行账号为 250212411910001XXXX、云南富滇银行楚雄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81001101000036XXXX 的银行存款 330 万元；根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网站公告的《祁阳五洲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诉前财产保全执行结案通知书》，前述财产保全已执行。

2、公司及实控人焦家良与云南骏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龙公司”）发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根据2019年7月9日的民事起诉书，骏龙公司请求云南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1）解除双方于2017年11月2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龙发制药向骏龙公司支付工程欠款2,932,383元；

（3）龙发制药向骏龙公司支付自垫资之日起至2019年05月31止期间经双方确认的资金占用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7,242,251.18元；

（4）龙发制药向骏龙公司支付自2019年5月31日起以应付工程进度款40,345,878.66元为基数按每月4%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期间的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6月30日为1,613,835.15元）；

（5）龙发制药向骏龙公司支付以工程欠款12,586,469.67元为基数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期间的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双倍计算》；

（6）龙发制药向骏龙公司支付停工损失19,324,781.58元。

以上6项标的暂合计为：81,133,223.24元。

（7）骏龙公司对其承建的“云南龙发GMP建设项目”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折价，拍类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8）焦家良对上述第（1）—（6）项款项支付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9）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工程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由被告承担。

云南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6月22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解除龙发制药与骏龙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由龙发制药支付骏龙公司工程款13,574,378.33元；

(3) 由龙发制药支付骏龙公司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违约金及资金占用费 345,105 元(以未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2,875,878.66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止,按月息 2%计算); 并继续支付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违约金及资金占用费(以未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2,875,878.66 元为基数,按月息 2%计算).

(4) 由龙发制药支付骏龙公司逾期支付工程尾款 10,698,499.67 元的违约金(以未支付的工程款 10,698,499.67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二倍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二倍计算);

(5) 骏龙公司在工程款 13,574,378.33 元的范围内就其施工的云南龙发 GMP 建设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 由龙发制药支付骏龙公司保全担保费 64,907 元;

(7) 焦家良对上述龙发制药应支付骏龙公司的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8) 驳回骏龙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未及时通知主办券商并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云南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龙发制药实际控制人焦家良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向骏龙公司出具了连带责任担保函,焦家良为龙发制药公司欠骏龙建设公司工程款、垫资费、违约金、停工损失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关联担保未履行公司的审议决策程序、龙发制药上述事情未及时通知主办券商并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兴业证券知悉公司发生的上述事项后要求公司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担保未履行公司的审议决策程序,关联担保、银行存款被冻结、涉及重大诉讼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未及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据业务规则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处罚措施的可能。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与龙发制药董事长及董秘沟通联系，向其了解了违规行为的事实原因，说明了违规行为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提供相关涉诉文件并提示其补发相关公告，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龙发制药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情况、未来公司的治理及经营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上述情形表明龙发制药未能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规范履行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要求，产生了公司治理风险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2、企查查网站的查询记录
- 3、《祁阳五洲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审财产保全裁定书》
- 4、《祁阳五洲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诉前财产保全执行结案通知书》
- 5、《民事起诉书》
- 6、《民事判决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